

##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申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 铅酸电池回收收集及贮存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四川申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申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铅酸电池回收收集及贮存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四川申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租用绵阳保和佳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建1#厂房西侧区域（位于游仙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梁片区）实施废旧铅酸电池回收收集及贮存项目。项目租用厂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有厂房，设置贮存仓库（内设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办公区、装卸区等工程，配套建设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等工程。服务范围主要为游仙区及周边地区，建成后，实现厂内最大贮存废旧铅蓄电

池 100 吨，年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3 万吨的仓储能力。项目不涉及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定期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具文（川投资备[2019-510704-42-03-339334]FGQB-0066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川环建函[2012]137 号）及《四川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 B 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租用厂房取得了环保手续（备案号：201951070400000252）。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你单位须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游仙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涪江。

(三)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对整体厂房进行密闭，厂房内空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过滤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破损电池贮存区单独密闭设置，并安装负压抽风装置，硫酸雾经酸雾净化器 (SDG 吸附工艺)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以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目标。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四)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运输车辆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吸附剂、废手套抹布、废过滤棉及除尘灰、废机油、泄露电解液等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你单位应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须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办理合法运输手续。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仓库地面、截流沟、事故池、消防池、危废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要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办理合法运输手续；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须设置截流沟、足够容量的应急池和消防废水收集池。一旦发生事故，对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确保人群安全。

（八）项目应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取得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leq 0.0144$ 吨/年，氨氮 $\leq 0.0014$ 吨/年；大气污染物：硫酸雾 $\leq 0.0134$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4日